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贵州”计算机网络技术
优质专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GZWCN2026-37

采购人：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03)
二、投标前附表.....	(07)
三、投标人须知.....	(10)
四、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20)
五、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5)
六、政府采购合同.....	(27)
七、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贵州”计算机网络技术优质专业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新会员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JYGZWCN2026-37

项目名称：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贵州”计算机网络技术优质专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拟建设“人工智能实训室”，打造集教学、实训、竞赛、展示、创新于一体的 AI 教育空间，提升学生 AI 素养与实践能力，服务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建设期：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天，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25日 (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http://111.124.94.50:88/TPBidder或省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账号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若延期,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 (<http://111.124.94.50:88/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若延期, 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会员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具体磋商室详见交易中心9楼大厅大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 余庆县白泥镇子营社区

联系方式: 13595298198

联 系 人: 田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浙商大厦 16 楼 1625

联系方式: 0851-28328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远东

电 话: 0851-28328677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报价，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报价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非公开招标项目已启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请供应商按采购公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要求及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

第二部分 投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贵州”计算机网络技术优质专业项目
	项目编号	JYGZWCN2026-37
2	采购内容	拟建设“人工智能实训室”，打造集教学、实训、竞赛、展示、创新于一体的 AI 教育空间，提升学生 AI 素养与实践能力，服务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详见采购清单）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投标报名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为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 天
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8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ZYTF（加密）；*. nZYTF（非加密））。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加密）；*. nZYTF（非加密））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4）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
10	投标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11	开标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12	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 屏幕上显示）
13	合格投标人条件	见第一部分资格要求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见第四部分
15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以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天，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 2)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在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履约保证金	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协商，如协商约定达不成一致按5%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纠纷后在2-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9	竞争性磋商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6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本项目成交单位支付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ZYTF（加密）；*. nZYTF（非加密）)封在一个文件袋或信封内。 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___年___月__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见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1.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1.1 符合第一部分的资格要求。

1.1.2 投标人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1.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资金来源：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1.6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000000.00元。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标准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

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均应以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但提出时间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 日。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将在开标日期5 日前以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回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下载。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2.3.4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需求》中的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 投标报价表

附件5 分部分项报价表

附件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技术偏离表

附件8 商务偏离表

附件9 投标承诺函

附件10 其他材料

3.3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投标报价

3.4.1本次竞争性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四)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4.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4.4投标人报价应为包括本项目提供货物所有一切费用。

3.4.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填写投标总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将不被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时间见前附表第 5 条）。

3.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3.5.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前附表。

3.5.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见投标前附表。

3.5.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
-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前附表。

3.6商务要求：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中约定）；
- (2)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建设期：30日历天内完成；

3.7投标有效期：

3.7.1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将被拒绝。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电子文件提交。

3.7.2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将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

3.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ZYTF（加密）； *.nZYTF（非加密））

3.8.2签字或盖章要求：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完成后扫描上传。②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③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④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3.8.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3.9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遵义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接收质疑机构：贵州万驰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浙商大厦16楼25号

质疑电话：0851-28328677

（四）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投诉部门：余庆县财政局

地 址：余庆县白泥镇府西路46号

投诉电话：0851-2462630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4.1.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电子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携带CA锁和U盘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制作、密封、签署和递交；

4.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4.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管理、监督机关代表参加；

5.1.2验证环节开标时，先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单位证件进行查验，查验证件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验证结束后投标人递交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1.3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2评标委员会：

5.2.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竞争性磋商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采购人代表0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5.3.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2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3.3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4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若全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全部废标。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4.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5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5.5.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5.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技术参数、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能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的技术参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6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7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8综合评分：

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5.9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6.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磋商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取消采购资格。

6.1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磋商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6.3比较与评价：

6.3.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3.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3.3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不以最低价格为定标原则。

6.4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6.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无效标条款：

未能通过验证环节的；1、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2、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3、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7.1.1 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以最低价格为定标原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注：计算过程投标人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2 确定中标人：

7.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评标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7.2.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

7.2.3 本次竞争性磋商，合同将授予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并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7.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利

7.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7.4 确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预计 5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6 质量保证金

见投标前附表。

7.7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6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单位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综合评分项目及分值设定：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分值的设置将根据财政部关于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以投标人积分多少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分细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的原则，评审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就报价进行磋商。投标人最终承诺报价（二次报价）是本次磋商价格部分评审及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

资格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以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天，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	

	资格。	
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投标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建设期：30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内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售后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及远程故障诊断服务承诺函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并逐项列明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在7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经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验收程序：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7日无故障）→最终验收（连续正常运行30日）。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届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仅收零配件成本费。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履约保证金	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协商，	

	如协商约定达不成一致按采购合同金额的5%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纠纷后在2-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承诺函。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以下的评审。

评审项目及分值：

(一) 评估实施方案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部分	48分
商务部分	22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投标报价分值+商务部分分值	

（二）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	产品技术参数（满分35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并按带★的参数条款提供了证明材料的，得满分35分； 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中，标注为“★”部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3.9分；非标注为“★”部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0.7分，本项扣完为止。 3. 参数中要求演示的，供应商未演示的按负偏离处理进行扣分。 注：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对应填写，如有无说明或漏项视为对技术参数未做实质响应，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技术参数偏离表应如实填写，凡虚假应标的按废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5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做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的整体构思和以及完整合理的文字说明等）。 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且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方案不够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够准确清晰、不够完善详细且针对性较弱得3分； 4、方案不够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够准确清晰、不够完善详细且体现不出针对性得2分； 5、方案不够符合本项目需求，不清晰、不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差得1分； 6、不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认真编写方案，为避免方案粗制滥造、抄袭套用、堆砌页码，本项目实施方案总页码不得超过100页，超过100页的，方案按0分处理。	5分

视频演示	视频演示 1. 产品：AI国防学习套装须实现以下功能： （1）基于AI国防学习套装搭载的激光雷达硬件配置，使用电脑或平板，通过屏幕上的实时雷达检测图判断障碍物位置，躲避障碍物。 （2）基于AI国防学习套装的视觉功能，分别演示功能：文字识别、二维码识别、车牌识别、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情绪、性别）识别。 评审依据：提供产品功能视频演示，满足一条得2分，共4分。 2. 产品：人工智能模拟实验箱，须实现以下功能： （1）可扩展主控板：主控制板支持插拔式可换主控芯片，可支持ESP32 - S3 、K210； （2）具有强大的Wi-Fi和蓝牙功能，可轻松实现无线数据传输和智能设备联网控制。通过可插拔的2.4G模块，可与编程无人机进行联动 评审依据：提供产品功能视频演示，满足一条得2分，共4分。 备注：现场展示强制性要求 人员要求：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 设备要求：投标人须自备播放样片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及播放软件，并确保设备能流畅播放，播放时长不超过10分钟。 违约处理：凡逾期未到场、未携带上述有效证件，或未自备播放设备导致无法正常展示样片的，本项不得分。	8分
合计		48分

（三）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备件更换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准确清晰、完善详细且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方案不够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够准确清晰、不够完善详细且针对性较弱得3分； 4、方案不够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够准确清晰、不够完善详细且体现不出针对性得2分； 5、方案不够符合本项目需求，不清晰、不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差得1分； 6、不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认真编写方案，为避免方案粗制滥造、抄袭套用、堆砌页码，本项目实施方案总页码不得超过100页，超过100页的，方案按0分处理。	5分
企业资质	本项目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贵州"计算机网络技术优质专业建设项目，实训设备面向学生高频次教学使用，设备运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实训教学秩序和学生技能培养质量。为保障教学连续性，确保设备故障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和有效解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训学习体验，要求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持续服务能力。 电脑供应商或制造商获得过NECAS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五星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卓越））、CTEAS售后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证书（十二星级），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证书是制造商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3分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近3年内（具体日期：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	6分

	分，最高得6分。 有效业绩认定： 合同供货清单中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5项产品，且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配置标识及主要技术参数能够对应的，认定为1个有效业绩；少于5项或无法对应的，不计取该项业绩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服务期）内的应急响应承诺进行评价： 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团队人员能力评价	厂家培训讲师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青少年人工智能辅导师证书或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裁判员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且提供证书获得者所在对应厂家的近半年内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截图以佐证。	3分
合计		22分

（四）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

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次 报 价 (元)	最终报价 (二次报 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X%价格扣除后 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人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三、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1、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投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投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另册发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建设期：30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内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并逐项列明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在7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经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7日无故障）→最终验收（连续正常运行30日）。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三、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质保期：免费质保期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届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仅收零配件成本费。

五、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协商，如协商约定达不成一致按采购合同金额的5%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纠纷后在2-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承诺函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交货要求：

二、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货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交货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1、我公司就 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保险费、培训费、检查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资料。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任何虚假信息。

5. 我单位承诺绝不拖欠工人工资。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作为公司合法代表，参加公开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授予他代表我公司签署本次投标中签订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次有关事宜的权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起生效，其签名真迹如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签名所示，特此证明。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 1、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表式填报。
- 2、以上报价包含了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所有报价项目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以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天，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

附件七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3）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 标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资格符合性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被处以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我单位亦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2. 我单位承诺在质保期（服务期）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供应、定期巡检、驻点/远程技术支持、应急替代设备保障等。

三、履约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确保所投产品

（服务）的质量、技术参数、供货期限、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 我单位承诺在质保期（服务期）内，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

四、真实性及违约责任承诺

1. 我单位承诺：本承诺函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证书、业绩、数据、声明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篡改情形。

2.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自愿接受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无效，没收履约保证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如我单位中标后未按本承诺函及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履行合同义务的，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请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4.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本承诺函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其他资料

（商务、技术部分加分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一

（该项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部分，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 年10 月1 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6 月10 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